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目 次

監察院本部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
(一)致力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承擔紓解民怨重責.....	2
(二)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	2
(三)強化人權保障之監督功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2
(四)致力推行陽光四法，貫徹立法目的.....	3
(五)關注全球監察使相關議題，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3
(六)因應法令業務變革，提升人力素質及行政效率.....	4
(七)開放資料需求漸增，資安威脅管道多元.....	4
(八)促進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5
(九)因應修憲議題，加強與外界溝通效能.....	5
二、優先發展課題.....	6
(一)維護國家憲政制度，落實權力分立原則.....	6
(二)積極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 公約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能。.....	6
(三)精進陳情案件處理，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7
(四)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效率.....	7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職權功能.....	7
(六)精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8
(七)監察審計職權深化合作，強化監督效能.....	8
(八)切實執行陽光四法，端正政治風氣.....	8
(九)因應全球局勢變化，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	8
(十)加強對外有效溝通，擴大職權宣導效益.....	9
(十一)整備資料開放機制，強化資安防護縱深.....	9

(十二)妥善彈性運用有限資源，提升人力及組織績效...	10
(十三)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維護辦公廳舍安全.....	10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1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11
(一)人民書狀處理.....	11
(二)調查.....	12
(三)糾舉、彈劾.....	12
(四)糾正、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13
(五)巡迴監察.....	13
(六)監試.....	14
(七)審計.....	14
(八)人權保障.....	14
(九)陽光四法.....	15
(十)國際事務.....	16
(十一)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17
二、資源分配檢討.....	19
(一)人力資源.....	19
(二)物力資源.....	20
(三)經費資源.....	22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23
一、中程發展目標.....	23
(一)發揮監察職權效能，積極回應人民期待，落實監督 機制.....	23
(二)強化監察院人權保障之功能，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 權規範及促進性別平等.....	23
(三)展現監察職權功能，維護司法風紀與實現司法正義.....	23
(四)善用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機制，主 動發掘時弊，澄清吏治.....	24

(五)精進跨域協查能力，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與績效.....	24
(六)推行陽光四法，完備法制措施，普及法治意識.....	24
(七)順應政府服務創新，務實推動業務電子化，兼顧行政效能與資訊安全.....	24
(八)活絡人力資源，厚植人才培育，打造優質監察團隊.	25
(九)持續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善盡會員義務，增進國際能見度.....	25
二、中程發展策略.....	25
(一)深化專業處理能力，精進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25
(二)致力提升人權保障職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26
(三)協助司法機關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實現司法正義與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26
(四)積極與審計部等機關聯繫合作，強化監督政府機關之深度.....	27
(五)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貫徹追蹤機制.....	27
(六)縝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及確實追蹤，依法辦理監試工作.....	28
(七)落實執行巡迴監察機制，深入瞭解民瘼及政府施政作為.....	28
(八)審慎執行陽光四法，優化作業系統環境.....	28
(九)機關合作建構網絡，促進法制規範完備.....	28
(十)賡續宣導陽光四法，增進全民法令知能.....	29
(十一)重視對外溝通宣導效益，彰顯監察績效與功能...	29
(十二)推展開放資料及流程再造，強化資安健診.....	29
(十三)結合資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30
(十四)妥善維護古蹟建築與辦公房舍，整備各項辦公設施.....	30

(十五)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增進機關組織效能.....	31
(十六)加強國際監察事務合作，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31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32
一、妥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具體回應民眾之訴求.....	32
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監督機制，善盡監察職 責.....	32
三、建構緊密合作交流平臺，發揮案件處理綜效.....	33
四、強化調查專業職能訓練，增進調查案件之效率.....	33
五、確實追蹤管考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督促澈底改善缺 失.....	34
六、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追蹤審理進度及執行情形..	34
七、精進巡迴監察業務，發揮巡迴監察機制功能.....	34
八、力行陽光四法，整合系統資源.....	35
九、推動機關合作，建構反貪網絡.....	35
十、多元宣導陽光四法，落實法治觀念.....	35
十一、積極對外宣導職權功能，增進民眾認識與支持.....	36
十二、善用古蹟建築特色宣導職權，推廣清新廉能形象...	36
十三、創新資訊服務，強化開放機制.....	37
十四、鞏固資安防護，提升資訊效能與安全.....	37
十五、加強行政效率與效能，持續推動節能節約措施.....	38
十六、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營造安全辦公 環境.....	38
十七、促進人力資源活化，人才培育訓練與績效管理並重..	39
十八、凝聚誠信廉潔自律共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39
十九、拓展國際監察交流合作，深化實質友我關係.....	40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41

附錄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壹、施政綱要.....	43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	43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	43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	44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溝通及合作.....	44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	44
六、優化組織治理.....	45
貳、關鍵績效指標.....	45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50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對抗貪瀆腐敗、保護人民免於權利侵害及確保政府善治，是世界各國建置監察制度之首要理念，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70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此一制度。環視各建置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中，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標準、職權行使方式容或各有差異，法規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如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監察權之行使受到干涉，可為明證。

監察院為五權憲法體制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近年來部分人士呼籲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以利推動國內人權之提升，然而監察院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已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重大功能，未來仍持續強化對於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與監督職責。

人民殷切期盼司法正義、政治清明，監察院依據法官法，從專責外控監督機關之立場，監察法官、檢察官違失並予究責，以他律力量促進司法紀律提升，避免不適任之法官、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或審判獨立為由規避監督，係實現司法正義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另，監察院藉由陽光法案之積極宣導及執行，提升公職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再結合既有之監察職能，有效端正政風並澄清吏治。

為貫徹五權憲法體制，監察院與時俱進，迎接挑戰，致力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促使行政機關在政府治理方面承擔更多責任，進而保障人民權益，落實民主法治與公平正義。

有關監察院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一)致力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承擔紓解民怨重責

近年來行政機關推動多項重大政策或制度變革，人民對於政府期待甚深，然因不免涉及社會資源及利益之重分配，易出現不滿政府機關作為之民怨與抗爭，監察院將承擔紓解民怨之重責，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溝通橋梁。

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研酌，並依規定立案簽請輪派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或函請機關處理見復等方式處理，周妥回應民眾訴求，紓解民怨。

(二)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仍屢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之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故監察院除受理人民陳情外，亦應落實權力制衡監督機制，主動發掘時弊以促進政府善治，及時查察以糾彈不法。

我國已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9日施行，展現政府與人民共同打造廉能國家之決心。監察院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等權，應一秉專業、獨立及公正，強化監察職權效能，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

(三)強化人權保障之監督功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為促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自98年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5項國際人權公約相繼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之監

察機關相同，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故肩負人權保障使命愈形重要。

我國刻正推動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如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監察院，是透過充實監察院職權，結合既有之調查、建議改善、糾正、彈劾與糾舉等功能，以符合巴黎原則，最能強化我國人權保障機制，也最具備可行性。因此，監察院除培育更多具備協查人權專業案件之人力外，未來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強化說明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優點、功效及可行性，並積極參與本項議題之推動及討論。

(四) 致力推行陽光四法，貫徹立法目的

「倡廉反貪」、「公平公開」為民意所趨，亦是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政府反貪防腐之重要機制，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為全民政治參與之重要基石。藉由財產申報與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提高公職人員從事不法行為之成本；透過政治獻金捐贈及政策、法案遊說之規定，確保全民民主政治之參與。

又為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並達到全民監督之效果，提供申報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在積極執行陽光四法之申報(請)、查核(調查)及相關公開機制下，對於避免利益輸送、斷絕金權結構、導正政治風氣、建立廉能政府，已有相當之成效。監察院將持續貫徹陽光四法立法目的，並落實執行，達到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望、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並符合國家政治發展主軸與趨勢。

(五) 關注全球監察使相關議題，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下稱 IOI) 於 101 年第 10 屆世界會議通過威靈頓宣言 (Wellington Declaration)，肯定監察使 (機構) 對民主、善治與人權等之重要貢獻。基此，於 105 年

第11屆世界會議通過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確立「2016至2020年策略計畫」(IOI Strategic Plan 2016-2020)，揭示強化監察使之概念、鼓勵創設監察機構、支持監察使相關研究、支持受威脅之監察使、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關注全球性監察使相關議題等發展願景。

監察院係 IOI 之正式會員，協助提升 IOI 之組織功能及影響力責無旁貸，未來也將持續關注國際局勢及全球性監察使相關議題，並以監察院行使職權之經驗與成果，實際行動參與國際交流合作，為當代監察使（機構）面臨之各項新挑戰（如：貪腐、恐怖攻擊、民主化危機、監察使專業化及私有化問題等），扮演積極當責之角色。

(六) 因應法令業務變革，提升人力素質及行政效率

社會多元發展迅速，民主化及專業化程度不斷提升，政府行政態樣愈形多元，監察職權行使之監督範疇亦隨之擴展，並增加陽光四法業務之執行，現有組織架構及員額實已不敷需求，亟待修正組織法調整單位組設及增置員額，以資因應。另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已於 105 年 12 月修正公布施行，有關「一例一休」等新制之實施，政府機關亦需妥善因應適用該法之內部人力調整運用，以落實修法目的與精神，提升勞工權益。

再者，面臨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之情勢，預見政府財政將更為緊縮，造成各機關年度預算逐年遞減，因此在監察院組織法未修正及預算經費未能增加前，加強培育訓練並善用資訊系統，提升人力素質及行政效率，實為當務之急。

(七) 開放資料需求漸增，資安威脅管道多元

隨著開放資料(Open Data)、巨量資料等資訊運用的發展與應用，衝擊傳統社經運作模式，改變人民生活型態，政府部門常礙於繁複的簽辦及採購流程，經常無法在第一時間做出符合民意所需之回應；相反的，網路社群主動加值政府公布之資料，卻可快速、即時提供創新

優質服務。因此，政府資料開放民間加值運用的聲音漸增，面對開放資料趨勢，如何將監察職權保有之資料正確、完整、安全地去識別化後提供外界運用，將是監察院未來亟需思考的方向。

隨著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社群媒體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興起，網路威脅與攻擊目標也正在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尤其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及數位化，政府部門業務提供網路申辦服務相當普遍，也因此給予駭客更多攻擊機會，諸如：102年5月國家檔案管理局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遭駭客入侵及106年1月臺北市資訊局「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個資外洩等，都嚴重影響人民對電子化政府服務安全的信賴。監察院面對駭客日新月異且多元的攻擊威脅，如何從管理面、技術面強化資安防禦策略，並與時俱進，以確保資訊服務之可信賴，實為未來推動資安業務之重要課題。

(八) 促進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監察院建物於87年經依法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104至106年間經調查建築物使用情形、建築構造等，有部分建築構造及牆面剝落等須予耐久性修復或復原，105年經文化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古蹟修復方案後，106年開始進行相關修繕工程等事項，本次修復工程預計於108年竣工，修復完成後當可促進古蹟永續使用，恢復原有風貌。

監察院設有陳情受理中心，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案件，並協助陳情人瞭解監察職權及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另因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需要，時常舉行詢問或諮詢會議，故監察院空間動線規劃與各會議室、辦公室之空間品質，攸關民眾及院外人士對監察院之印象，未來仍持續提升現有建物空間之使用效能，適時因應公務需求，酌予調整辦公空間，以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

(九) 因應修憲議題，加強與外界溝通效能

目前外界時有主張我國憲政制度改為三權分立之修憲議題，對於監察院之存廢亦屢有討論之聲音。然衡諸我國監察制度。既有豐沛之歷史淵源，並得以國家五院型態獲得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之認同，發展至此，實已不容輕言廢除或改隸，應在既有職權之基礎，強化監察職權功能，並融入捍衛人權之新頁，方為正確發展與努力之方向。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監察院為國家及人民做了什麼，將積極派員對外宣講監察職權與工作成果，並運用多元媒介方式，彰顯職權行使績效。另重視新聞發布，舉凡監察院通過並公布之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等，即時發布新聞，以達資訊公開並擴大輿論監督效益。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維護國家憲政制度，落實權力分立原則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二)積極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能。

監察院於 104 年間曾研議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

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重點係在相關法律中明定監察院掌理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賦予監察院得針對私部門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調查及相關救濟處理；前揭研議方案與法制規劃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

另為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內國法化，內政部刻正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擬將我國防範酷刑之國家防範機制(NPM)設置於監察院，以執行議定書第 4 章所載之酷刑防制相關工作。一旦完成相關立法，監察院將積極強化作為「國家人權機構(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之職能。

(三)精進陳情案件處理，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以同理心及更精進之專業，秉公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具體回應民眾訴求，並透過政府機關橫向連繫平臺等多元管道，蒐集結構性及通案性施政違失案件，強化研簽深度與廣度，以監督政府達到良善治理，以民為本。

(四)強化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效率

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之快速變動，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及部門更加廣泛，為因應監察院未來人權性質調查案件將朝態樣多元及案量增加之趨勢，賡續規劃設計教育訓練，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知能，並精進調查技能、傳承協查經驗及培養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以提升協查品質、效能及調查案件之效率，發揮監察職權。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職權功能

民眾期待監察院發揮保障人權功能，因此在人力預算有限之下，必須透過靈活運用人力、加強培育訓練、經驗傳承、制度建立及落實績效管理等作為，持續提升協助辦理調查案件之績效，讓社會各界瞭解監察院監察職

權行使成果，增進人民對監察院之信賴與支持。

(六)精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對政府重大政策措施、社會關注事件，以及攸關民眾權益或福祉之事項，以前瞻、全盤與防微杜漸之角度，研提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議題，期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具體而可行之改進建議或預防之道，充分發揮監察宏觀功能，及強化行政與監察間之合作關係，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施政之推行。

(七)監察審計職權深化合作，強化監督效能

監察院依據審計部陳報案件、提供資料或參考審核報告，作為提出彈劾案、糾正案或調查報告之參據者，為數頗多；另因監察院調查案件需要，亦有由審計部配合派員協查案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藉由彼此同心協力，產生加乘之工作績效，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益。

未來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賡續深化院部協力夥伴關係，澈底發揮監察審計之最大功能，促使政府達到良善治理。

(八)切實執行陽光四法，端正政治風氣

持續辦理陽光四法業務，精進資訊業務系統；積極與司法檢調、法務部廉政署及審計機關等業務合作，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加強宣導陽光四法，共創廉能政治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賡續規劃多元化法令宣導作業，增進人民對陽光四法之認識，並加強資訊公開，達到全民監督；提升各項作業流程之效率，落實陽光四法，以達清廉政府、全民參政之目標。

(九)因應全球局勢變化，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會員大會於 103 年第 69 屆聯合國大會會議通過，關於「監察使、調解使和

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作用」之決議，指出該等機構可提供政府有關國家立法、國家實踐與國際人權義務方面之意見，並強調合作及分享在促進國際人權之重要性。

當前監察使面臨許多全球性跨境民主及人權議題等，面對此種局勢之變化，民主先進國家以日趨精密化、專業化的監察制度迎接挑戰，致力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監察院為因應監察權之全球化及國際化，實應持續推動國際事務聯繫工作，相互交流經驗與學習，增進監察及人權保障功能。

(十) 加強對外有效溝通，擴大職權宣導效益

由於外界對於監察院的功能仍常有質疑，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監察院責無旁貸，應讓各界瞭解監察院為國家及人民做了什麼。除與新聞媒體增進良性互動，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或重大節日，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布職權行使重要成果，藉由媒體即時報導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彈劾案等職權行使案件，喚起社會各界的重視，並適時與立法院共同監督行政機關，促使改善缺失。

另積極運用多元媒介方式，主動公開提供職權行使成果，如：定期彙整重大績效案例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紓解民怨小檔案」及「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編寫監察院電子報「監察權行使績效」專欄、剪輯製作影音短片置放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並派員至全國各地學校或機構，進行職權介紹及績效案例宣講，致力與民眾互動。

(十一) 整備資料開放機制，強化資安防護縱深

建立各資訊系統個資去識別化機制，並整備開放檔案轉換系統服務，為開放資料預作準備；精實防火牆、IDS/IDP、郵件過濾、APT 攻擊及防毒等多層次防護縱深能力，並推動監察院通過 ISO27001 驗證，提升整體資安

防護水準。

(十二)妥善彈性運用有限資源，提升人力及組織績效

政府財政資源有限，靈活運用經費，務實彈性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強化職務管理，讓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並加強培育訓練，厚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團隊，全力支持監察權之行使，講求效率、效能，精益求精。

(十三)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維護辦公廳舍安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監察院古蹟建物之修復與維護，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妥善規劃各項辦公設備需求，彈性使用辦公空間，俾利職權順暢運作；確實執行設備安全檢查計畫，維護建築設備安全運作，營造安全、友善、合宜的辦公環境。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並依「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4 處 6 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 5 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另依陽光四法賦予之職權，落實執行廉政業務，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一) 人民書狀處理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後，依法妥適處理，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之人民書狀計 33,333 件，其中司法類 11,852 件居首，占 35.6%，其次為內政類 9,362 件，占 28%，再次為財經類，占 16.9%，教育類，占 7.9%。運用處理陳情案件，或由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或與其他機關建立溝通平臺等方式，蒐集社會大眾關注及影響深遠議題，深入研析、發掘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等共同性之問題，精實監督效能。

透過適時舉辦相關簽案專業訓練課程及簽案經驗分

享，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俾利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強化查察政府施政違失，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以達紓解民怨之效。

(二) 調查

監察調查處現有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調查官 28 人（其中 7 人兼調查主任）、調查專員 28 人、調查員 17 人、行政組長 1 人、秘書 1 人合計 77 人，分第 1 組（綜專）、第 2 組（教育）、第 3 組（財經）、第 4 組（工程）、第 5 組（衛環）、第 6 組（司法一）、第 7 組（司法二）、第 8 組（地政）等 8 組人力配置。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派查 695 案，已提出調查報告 511 案，其中含通案性調查研究 22 案；調查工作情形為調卷 2,572 次、詢問 833 次、履勘 265 次及諮詢 179 次；提出糾正案 170 案，成立彈劾案 75 案、被彈劾人數為 104 人，成立糾舉案 1 案、被糾舉人數為 1 人。

賡續辦理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及彙整協查人員「績效紀錄檔」，建立績效評量制度，落實人權保障與提升協助調查案件績效，並適時請協查人員撰寫調查績效新聞稿、監察院電子報，即時彰顯監察績效與展現監察職權功能，提升監察院優良形象。

(三) 糾舉、彈劾

配合調查結果，縝密辦理彈劾、糾舉案件之審查，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成立彈劾案 75 案、糾舉案 1 案，亦包含針對違法失職法官、檢察官等傳統民主國家難以監督之領域所成立之彈劾案，對於改革司法風氣不遺餘力。另分析彈劾案違法失職態樣約可分為違反經營商業規定(61.33%)、廢弛職務(10.67%)、違反政府風紀(9.34%)、涉有貪瀆(8%)、採購違失(4%)涉及性侵或性騷擾(2.67%)、違反監督考核(1.33%)、涉有洩密行為(1.33%)，或浪費公帑(1.33%)，共計彈劾 104 人，以臻澄清吏治、端

正政風之目標。

(四)糾正、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監察院各委員會依法審議調查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對於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或失職者，經決議提案糾正或提出調查意見，函送行政機關促其改善或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加以列管追蹤。行政機關接到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件，逾期未答復或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者，依法得進行書面或口頭質問，以促使行政機關確實改善其缺失。

第5屆監察委員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提出糾正案170案；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理情形，並經監察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242案（含第3屆、第4屆及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第5屆監察委員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381案；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理情形，並經監察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587案（含第3屆、第4屆及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五)巡迴監察

監察院各委員會視需要，巡察職掌有關之中央機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有無違法或失當措施，並於每年12月共同巡察行政院，以查察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效能。於巡察前，並廣泛蒐集被巡察機關各項施政措施，及對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切實掌控被巡察機關之具體事蹟，以落實巡察功能，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第5屆監察委員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巡察中央機關113次，提出巡察意見3,019項。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7個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1個地方巡察組，各巡察責任區隨時注意、瞭

解地方政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依法受理民眾陳情。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共巡察 112 次，接受人民陳情案件 1,081 件。

(六) 監試

監察院依監試法，應考試院之請，輪派監察委員監試，落實國家考試之公平、公信。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輪派監試案件計 48 案，271 人次。

(七) 審計

審計部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陳院後，依審計法、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等規定，交由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對於涉有違法或失當措施，輪派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見復，有效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

第 5 屆監察委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議中央政府 102 至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1,324 項，其中派查 91 項、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 368 項、存查 559 項、其他（如列入巡察議題參考或送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參用等）306 項；審議地方政府 102 至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4,825 項，其中派查 15 項、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 368 項、存查 4,613 項、其他（如列入巡察議題參考或送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參用等）46 項。

(八) 人權保障

監察院於 89 年間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議題（包括性別平等、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人權保障委員會除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人權案件加以審議，並主動發掘及積極調查違反人權案件，以達正義伸張、保障人權之功能外，並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

另為彰顯監察院對人權保障之重視，監察院針對各類人權議題規劃舉辦人權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汲取經驗。此外，自我國通過5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後，監察院承擔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責任，為強化性別平等業務及保障婦女人權，監察院並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

(九)陽光四法

1. 積極輔導各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使用率高達98.72%，有效提升通報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減少後續建檔作業。推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及網路申報，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有如網路報稅一樣便利，105年財產定期申報採網路申報之使用率已達62.03%。105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使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已達77.22%。大幅減少委外鍵入費用支出，減輕紙本申報收件程序及檔庫收藏空間。
2. 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與37家金融機構、6家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24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及投信投顧公司等530餘個財產資料機關(構)；另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與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95餘個不得捐贈者資料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資料，有助提升查核效能。
3. 105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政治獻金之派查案件，分別為473案、13案與223案，處以罰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89萬元、1,200萬元與6,814萬餘元；另政治獻金辦理違法繳庫17件，金額為663萬餘元。

4.105 年赴各地辦理或受邀講授陽光法令實務宣導說明會，計 69 場次；並利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原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全國 72 個據點 LED 之電子字幕機（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設置於 300 多處農漁會據點）、臺北市政府捷運站、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等電子看板，以及漁業廣播電臺，協助播放（或主持人口播）陽光四法法令規定。隨時受理電話諮詢服務進行輔導，並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面審核作業時，如發現闕漏情事，主動聯繫說明。

(十)國際事務

監察院係「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正式會員，IOI 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目前有超過 170 個由國家或地區組成之會員。監察院在 IOI 之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 APOR)，歷年來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

監察院自 88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下稱 FIO) 年會，至今已出席 17 次會議。FIO 係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目前有 104 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護民官署組成。

監察院善用至國外參加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或機構)會議等活動，以及邀請國際監察人權領域重要人士訪臺之機會，與各國監察或人權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例如：103 年出席 FIO 年會與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簽署「中瓜合作協定意向書」、104 年出席 FIO 年會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貝合作協定」；另於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期間，也積極促成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簽署「中烏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布吉納法索國家

調解使公署簽署「中布合作協定」、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

另，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監察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成功邀請 IOI 前理事長 John Walters 伉儷、IOI 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監察使 Diane Welborn 伉儷、IOI 秘書長暨奧地利監察使 Dr. Günther Kräuter、泰國監察使公署前監察長席腊察 (Prof. Siracha Vongsarayankura) 教授、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護民官吉昂絲 (Mirtha Guianze) 女士、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女士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成效良好，有助我國在監察領域之外交工作推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十一)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1. 跨單位共同撰寫完成監察院第 4 屆績效報告，擇要對外發布新聞稿，以彰顯職權功能與績效；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期間，周妥辦理參考資料彙整及提供事宜；完成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卸職及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之相關人事權益作業暨業務簡報籌辦事宜。
2. 為慶祝監察院古蹟建築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落成滿百年，特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呈現國定古蹟之美，並展出監察院歷年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及彈劾等重大案件，統計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來院參觀人數達 8,812 人次；為擴大展現古蹟之社會教育功能，再應國立臺灣圖書館之邀，移至該館繼續展出，展期自同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止，累計參觀人數達 20,820 人次。另，監察院古蹟維護成果，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榮獲管理維護優良個案之殊榮。
3.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函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轉知各級學校有關監察院職權宣導訊息並派員宣講，105 年受邀宣講計 22 場次、參與

人次計約 3,130 人次；蒞院參觀人數計 4,480 人次，安排監察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83 場次。至各地辦理或受邀講授陽光法令實務宣導說明會，計 69 場次。

4. 配合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政策，提升公文線上簽核與電子發文之質量；結合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案件影像儲存，確保公文及檔案保存之完整性，持續推動公文線上調卷機制。
5. 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建立重要檔案影像檔，並結合公文管理系統，提供線上快速檢調，提升檔案管理效能；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實體檔案移轉作業；落實檔案開放運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6. 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文具報紙、印表機碳粉匣及電器等日常用品，賡續以集中採購及分批供貨方式處理，節省採購預算及減少庫房儲存空間。
7. 落實監察院國定古蹟構造定期檢測調查工作、白蟻蛀蝕防治作業、古蹟建築物耐久性修復及外觀復原等維護工作，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
8.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改版，大幅減少人工過濾與彙整處理時間；建置「委員會議事進度即時查詢系統」，提供即時查詢議事討論進度；完成「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移建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共用。
9. 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申報人利用網路或紙本授權方式之財產歸戶資料下載服務；改善「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另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政治獻金查核系統」、「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建置案」，提升查核作業效率。
10. 擴充「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國定古

蹟監察院落成百年慶祝活動主題網」、辦理「人事薪資管理系統」改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1. 整建院區電腦機房，逐步轉型為綠色機房架構；充實無線網路基礎設施，強化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範圍；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ISO/CNS27001 外部稽核驗證，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規範 Windows 平臺伺服器及資通訊終端設備之一致性安全設定，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12. 推動監察院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完成風險評估、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自我評估，並於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核定各年之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完成各項內部稽核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13. 辦理 2 次審計部員額評鑑，完成人力評估、職務普查等作業；研訂監察院職員敘獎案件辦理原則、加強員工差勤管理實施計畫及各年度訓練計畫；研修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人事規則。
14. 妥慎處理訴願案件，充分掌握時效，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對於各項法規研究或審議案件，提出專業及周延妥適之意見，以供實務運作參考。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人力資源

1. 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之法定編制員額雖為 84 人，惟實際協助委員調查工作之現職監察調查人員僅 73 人（含調查官 28 人、調查專員 28 人、調查員 17 人），鑑於未來人權性質調查案件將朝態樣多元及案量增加之趨勢，並考量監察調查處目前具協查社福、兒少、婦女、原住民、老人、勞工、身障、農漁民、多元文化、司法正義、獄政、食安、公共安全……等人權專業案件之人力略顯不足，若要達到即時肅貪止弊，以及有效督促

被調查機關改善違失時效，應適時充實跨領域調查人力；另為充實監督司法之人力，已設置屬於法律系所畢業之監察調查人員計 19 人，其中 9 人具有律師資格，非法律系所畢業曾修讀法律碩士學分班者計 15 人，未來將持續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進用司法類科人員。此外，將適時辦理「法學精進班」、「工程法律研習班」及「財經法律研習班」等司法相關專業訓練，及簽派非司法專業之調查人員參加院外法制人員訓練，或鼓勵至大學院校進修法律相關學程，以培養更多司法專業之調查人員。

2. 監察院於 87 年 1 月 7 日組織法修正後，計有職員 296 人，嗣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四法施行後，業務大幅成長，現有核定員額已不足以因應，雖經行政院核定增加聘僱人力，然為求行政經驗累積、提升工作品質及培訓人才，仍宜透過修正組織法將聘僱人力改置為正式職員編制，又近年來在業務量遽增之情勢下，更提高人力的需求。為有效發揮監察功能，除爭取人事費按預算員額十足核給俾足額進用人力，以及善用替代役及志工等補充人力外，對內尤須廣續透過陞遷拔擢優秀人員，提升核心專業能力，激勵工作士氣，活化人力資源，以精實人力，發揮綜效。

(二) 物力資源

1. 監察調查蒐證器材計分為攝影器材、錄放音器材、通訊器材、蒐證資料處理、偵測器材及輔助器材。目前僅由調查員 1 人兼辦管理、維護、保養，並負責檢測及重大案件或院務活動之蒐證、攝錄支援事項，至於履勘、諮詢、約詢必須之筆電，係採借用方式，若能配置專用筆電，可較熟悉操作，增加效率。
2. 監察院現有資訊設備計有個人電腦 540 餘部、筆記型電腦 100 餘部、伺服器 40 餘部及儲存設備 10 餘部。未來 4 年，將衡酌院務需求，加強資訊科技應用，充實行政資訊設備，提升行政效能。藉由擴充伺服器虛

擬化平臺軟硬體資源，積極將現有實體伺服器主機予以虛擬化，以有效降低機房使用空間、耗電及伺服器管理與維護費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提高主機設備使用率。另因應資訊經費規模逐年縮減，前述設備之汰換及擴充，將本摶節原則，考量設備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規劃適當之汰換年度。

3. 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 40 套，包括：支援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監察統計資訊系統及網路陳情系統等；落實陽光四法業務推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等；以及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陽光法案主題網等行政資訊系統，顯見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為支援監察院各項業務推動需求，未來除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資訊服務系統之增建、擴充及維運外，也將朝功能整併、流程再造及提高自行維護比例方式，以因應資訊經費不足之常態。
4. 監察院委員辦公室大樓使用已達 30 年，各項建築設施陸續屆滿使用年限，為維持建築物空間品質與效能，需進行辦公房舍及各項老舊耗能設備維護，提高設備妥善率。另因應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就任，將適時整修各委員辦公室、會議室及院區公共區域，並備置職務宿舍與所需之設備及用品。
5. 為充分支援監察職權行使及陽光四法之執行，監察院圖書室現有藏書共計約 4 萬餘冊，每年增購圖書 2,000 餘冊，中英文期刊 50 餘種，並賡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知識庫，提供監察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充實監

察業務及陽光四法等相關圖書資料，建構完整監察工具庫，同時優化便利且多元之館藏查詢服務，以營造優質閱覽環境。

6. 監察院人事資訊系統除於 104 年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並以該系統為基礎，自行委外開發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外，並陸續配合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開發之相關管理系統或整合平臺，有助人事業務之簡化與效能提升。未來將賡續推動人事作業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 經費資源

1. 依照監察院任務之特性，年度計畫與預算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項業務計畫，並按各業務計畫性質，在計畫結構內分設若干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以配合各項業務之需要。
2. 依現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之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並未按照立法院於 86 年底通過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比照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數額支給，故待遇上之落差，確實影響監察調查人員之士氣甚鉅，亦係造成監察調查人員離職率偏高。鑑於監察調查人員進用及培養不易，且監察調查工作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將於政府財政許可時，協調該管機關按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以留住優秀人才。
3. 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困難，行政院對於監察院人事費預算未按預算員額十足核給，均影響監察院人員之甄補及人力之運用，對職權行使及業務推動影響至鉅。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一)發揮監察職權效能，積極回應人民期待，落實監督機制

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另定有監察相關法令規章以為依循。監察院於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之行使，與辦理收受人民書狀及巡迴監察等業務時，即負有保障人民權利之職責，尤以近年來民眾陳情司法不公案件比例均居首位，未來亦將積極監督司法人員，經由監察職權之行使，全面監督政府機關，主動發掘政府行政違失，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或督促違失機關注意改善，以紓解民怨並深化人權保障。

(二)強化監察院人權保障之功能，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及促進性別平等

積極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 (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 (NPM) 之重要職能，辦理通案性人權及性別平等妨害案件之調查及研究，完善人權侵害陳訴案件之收受、處理及後續追蹤機制。深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推展人權理念，提升我國人權發展之國際能見度。

(三)展現監察職權功能，維護司法風紀與實現司法正義

依憲法第 81 條、第 9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所屬公務人員依法行使監察權。又為健全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法官法，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監察院未來仍從專責外控監督機關之立場，積極查明法官、檢察官之違失事證，以促進政府善治，興國利民，維護司法風紀、建立清廉政府。

(四)善用與審計、廉政、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機制，主動發掘時弊，澄清吏治

行政機關職權範圍，為因應社會變遷不斷擴增，相關影響人民權益之陳情案件態樣亦日益多元化，如僅沿襲傳統調查案件處理方式或被動等待民眾陳情檢舉，將無法適時回應人民對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之期待，實需打破原固有機關職權藩籬，加強與相關機關合作聯繫機制，進行各項資訊及處理案件經驗交流，始能與時俱進，掌握政府機關各項施政弊端，確實維護民眾權益，保障人權。

(五)精進跨域協查能力，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與績效

由於社會大眾及輿論對監察職權之高度期許與關注，調查案件量有增多之趨勢，因此必須增補人力與善用調查技巧，縮短調查期間，進而增進調查案件之效率，加速完成調查報告。

追蹤協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調查案件之進度與後續追蹤改善效果，促使提升協查案件之效率，並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益；對於協查過程所遭窒礙之處，或跨專業領域之案件，彈性調配人力支援，提供必要之協助，促使協查工作順遂進行，建構優質團隊。

(六)推行陽光四法，完備法制措施，普及法治意識

為端正政治風氣，確立清廉作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監察院持續推行陽光四法業務，精進廉政業務E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查核效能；並配合修法期程研訂配套措施，力促法制完備；賡續辦理多元宣導服務，增進知法守法之觀念。

(七)順應政府服務創新，務實推動業務電子化，兼顧行政效能與資訊安全

監察院秉持高度使命感，肩負監督政府職能之責，積極行使監察職權與推行陽光四法業務，發揮維護法治、

保障人權及反貪倡廉的重要機制，行政業務本於全力支持監察權行使之原則，以用心及務實之態度，講求效率、效能並與時俱進。

除加強開放資料，系統整合再造，提升資安成熟度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型塑監察院公開、公正及專業之形象。另以多元及分眾方式宣導職權，並配合重要職權行使或重大節日，主動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報導，擴大輿論監督效益。

(八)活絡人力資源，厚植人才培育，打造優質監察團隊

為因應監察院業務發展需要，除機動調整人力，落實職務管理，增進組織效能外，並重視人員培育訓練，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核心職能及業務執行能力，營造互助與優質之組織文化。

(九)持續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善盡會員義務，增進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向來不遺餘力，鑒於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在國際上具特殊性，且為善盡 IOI 會員之責任與義務，監察院將遵循 IOI 策略目標與計畫，落實曼谷宣言精神，對於全球性監察使相關議題及提升監察使之概念，貢獻己力，並彰顯可作出貢獻之正面形象，助益拓展我國外交空間，加乘外交效益。

因此，在預算有限情形下，善用至國外參加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或機構）會議等活動，以及與外交部合作邀請國際監察人權領域重要人士訪臺之機會，維繫與各國監察使及人權機構之互動情誼，強化實質友我關係。

二、中程發展策略

(一)深化專業處理能力，精進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藉由個案學習或舉辦研討會方式，強化人民陳情書狀或輿論報導指摘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問題爭點之研析能力，俾利發掘政府施政違法失職之處，有效紓解民怨，伸張正義及保障人權。針對內容確實分類統計，並研析案件來源、類型及精準掌握問題核心，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具體回應民眾陳情之訴求。

2. 精實在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處理案件效能與品質，確實執行並完善管考制度，提升委託調查案件績效，將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特殊案件，納入簽案範例彙整，以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提升處理效率及簽案標準之一致性。
3. 妥適運用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資料，適時告知民眾相關救濟途徑或提供民眾到院陳情參考，避免自誤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4. 持續完善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及人民陳情網路系統修正及升級，提升人民書狀簽辦、糾舉、彈劾及地方巡察等工作效率。

(二) 致力提升人權保障職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1. 透過監察職權之行使，積極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性別平等；逐步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 (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 (NPM) 之重大職能，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
2. 完善人權侵害陳訴案件之收受、處理及後續追蹤機制，加速人權保障案件之積極處理；藉由通案性人權及性別平等妨害案件之調查及研究，促使相關人權法案及措施之立法及修訂，有效改善體制性人權缺失。
3. 爭取加入國際人權組織之會員或觀察員，推展人權理念，提升我國人權發展之國際能見度；深化並擴展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共同保護並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實踐。

(三) 協助司法機關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實現司法正義與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1. 為維護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受保障之訴訟權，督促法官善盡妥適裁判之職責，對於法官審理案件，倘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情節重大，濫用自由心證，致裁判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益者，自仍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爰監察院歷年來對法官及檢察官違法或失職行

為情節重大者，均予提案彈劾移送懲戒。

2. 監察院第2屆至第5屆（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成立彈劾案525案、彈劾1,185人，其中法官、檢察官計有105案、134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職務法庭判決後，撤職19人、休職22人，其餘人員分受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等處分。監察院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明法官、檢察官之違失事證，提案彈劾，以協助司法機關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實現司法正義與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四）積極與審計部等機關聯繫合作，強化監督政府機關之深度

1. 審慎研析審計部函報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以及依法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追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注意改善，確實遵守財政紀律，避免濫用行政資源，並適時掌握社會脈動即時立案調查。
2. 定期並加強與審計部、廉政及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運用各專業職權，廣蒐各種影響民眾深遠之議題資訊，主動分析並深入瞭解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可能發生之違法失職事證，及時行使監察職權，避免財政窘困，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3. 審計部函報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亦提供各地方巡察組參考，俾促進各地方業務聯繫及資訊蒐整作業，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深度。

（五）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貫徹追蹤機制

1. 針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善用調查作為深入探究及釐清案件事實，依據法令及調查所得證據，就政府各項施政及作為，提出促其注意改善之具體意見，積極行使監察調查職權。
2. 針對行政機關函復之改進情形，賡續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強化施政品質；另為提升案件追蹤效能，如遇行政機關針對案件指正缺失未能落實改善、

避重就輕者，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或質問之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解決問題。

3. 充實協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培養具備多項專業能力，增進跨領域協查能力，迅速掌握調查重點，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提升調查案件效率；對於跨專業領域之案件，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發揮組織互助功能，並落實協查人員績效評量制度。

(六) 縝密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及確實追蹤，依法辦理監試工作

1. 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之審查及後續作業，持續與懲戒機關溝通，積極追蹤彈劾案件審理進度，共同提升懲戒效能；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2.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維持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公開。

(七) 落實執行巡迴監察機制，深入瞭解民瘼及政府施政作為

1. 實地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瞭解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舉措，提出巡察意見，送請主管機關處理，並追蹤處理結果。
2. 以分組方式巡察各地方政府，深入瞭解其施政良窳及預算執行績效等，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作為各級政府間與民意之溝通橋梁。

(八) 審慎執行陽光四法，優化作業系統環境

1. 運用資訊便捷特性之輔助，簡化資料申報程序，加強推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作業，賡續完備「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
2.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相關系統間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其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提升申報及查核業務之效能。

(九) 機關合作建構網絡，促進法制規範完備

1.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配合修法進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
2. 加強業務合作，結合監察權之行使，並透過資訊公開，達到全民監督，以周全陽光四法案件，連結相關廉政機關打擊貪腐，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以貫徹促進廉能政治、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

(十) 賡續宣導陽光四法，增進全民法令知能

1. 適時運用平面宣導（編製文宣資料）、電話輔導、簡訊通知、網站資訊公告等多元化方式，輔導申報人正確申報，並向各受規範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進行宣導說明，提升知法守法意識。
2. 持續積極爭取製播宣導廣告之預算經費，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公路車站等大眾運輸密集宣傳，期能有效落實民眾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十一) 重視對外溝通宣導效益，彰顯監察績效與功能

1. 應各級學校或機構之邀請，派員前往介紹職權制度及宣講績效案例；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能，視參訪團體性質或需要，適時安排職員解說職權制度及分享案例，增進民眾認同與支持。
2. 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及情誼，配合重要職權行使，主動發布新聞稿，以利媒體即時報導，擴大輿論監督效益；適時對外公布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或提供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議題）之新聞資料，喚起社會各界的重視，並使國人更加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
3. 善用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精進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品及展場內容規劃，典藏展示重要監察史料文物，傳承宣揚監察精神。

(十二) 推展開放資料及流程再造，強化資安健診

1.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pen Data Format, ODF），並強化監察院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整合開放資料於政府開放資料平臺，促成與民間協同

合作。

2. 深化資訊服務整合，簡併再造資訊流程，提升業務電子化效能。
3. 掌握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提升相關設備防護效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置監察院綠能 IT 設施。
4. 辦理資安健診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主動掌握資安問題全貌，持續精進各項資安管理措施。

(十三) 結合資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 運用現代資訊科技，提升行政作業效能，有效減少時間及人力成本；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2. 善用資訊系統辦理管考作業及職權行使績效資料蒐整，提升工作效能；落實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與資源共享，致力綜合性出版品之數位化管理，提供民眾閱讀可近性。
3.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定期與業務單位檢討公務統計內容，掌握蒐集資料之即時性、可用性及正確性，提升監察統計品質。
4. 利用「法源法律網」等知識庫工具，隨時掌握最新法令規定及實務見解，以因應訴願法等各項法令之修法動態，確保訴願程序及業務辦理之適正。
5. 提升各項業務應用資訊系統之穩定性，以求產製及刊載之業務資料正確無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型塑公開、公正及專業之機關形象。
6.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宣導節約措施，養成同仁節約能源的習慣與美德，並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推動各單位減少紙張用量，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十四) 妥善維護古蹟建築與辦公房舍，整備各項辦公設施

1.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定期檢查、建築物自主安全檢查，確實記錄建築物老化與損壞情形，適時分期分區辦理各項修護工作；賡續辦理白蟻防治回測檢視工作，有效防止蟻害，落實古蹟維護計畫。

2. 適時整修各委員辦公室、會議室及院區公共區域，並備置職務宿舍與必要之設備及用品；彈性調整辦公空間，提升現有建物之使用效能，營造安全合宜的辦公環境。
3. 辦理院區環境清潔、綠美化、定期病蟲害防治、廢棄物清理、空氣品質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加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等各項作業。
4. 維護各項建築物重要設備之維護與更新，並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及里程之公務車輛，以確保設備正常安全運作與行車安全維護。

(十五) 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增進機關組織效能

1. 因應外在環境情勢變化及業務消長，機動調整人力，活絡人力資源，以發揮組織功能。
2. 注重人員培育訓練，厚植人力素質，建立學習型組織，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3. 精進人事管理措施，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凝聚團隊向心力。

(十六) 加強國際監察事務合作，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1. 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與活動，考察學習各國監察制度及經驗，開創實質交流並增進國際情誼。
2. 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主動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之重要人士，辦理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之職員交流研習，強化雙邊情誼。
3. 持續與各國監察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增益雙邊實質合作關係；編印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俾利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及交流。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妥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具體回應民眾之訴求

- (一)秉持合法、合理、審慎態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查察政府機關工作設施有無不當或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依規定以立案簽請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查處等方式，充分發揮監督政府善治功能。
- (二)利用新聞輿情、處理人民書狀等多元管道，蒐集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公共議題等案件，主動發掘通案及制度性違失，並以前瞻性及防微杜漸思維，督促政府機關注意改善，俾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據。
- (三)彙整各類陳情案件之簽案範例，俾利同仁有效掌握簽案原則及技巧，提升案件處理之嚴謹性及一致性。
- (四)舉辦在職訓練及業務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相關專業知能，強化陳情要旨研析及回應處理能力，加強案件處理之品質及效能，有效紓解民怨。

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監督機制，善盡監察職責

- (一)強化監察院受理人權侵害案件之收受、處理及後續追蹤機制，促使政府積極改善人權缺失；加強發掘政府機關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侵害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
- (二)巡察有關機關，強化監察院承擔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功能，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有效防制酷刑並監督政府施政及性別(人權)預算之執行。
- (三)深入研析通案性人權及性別平等妨害案件及進行調查，並依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提供建言，改善政府部門體制性人權缺失；舉辦人權保障研討會及有關人權座談會議，建立溝通平臺。
- (四)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參與推動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議案，表達監察院意見；蒐集國內外

人權及監察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積極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之重要職能。

- (五)加強並擴展監察院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組織及會議，成為國際人權組織會員或觀察員。
- (六)撰寫及發布監察院各類人權工作實錄及統計數據，彰顯人權工作成效；持續更新監察院中、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之內容，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

三、建構緊密合作交流平臺，發揮案件處理綜效

- (一)與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建立資訊合作與案件交流平臺，及早發掘政府機關施政及人員潛伏違失之問題，匡正積弊，讓人民有感。
- (二)發揮監察、審計綜效功能，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針對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透過查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機關檢討改善，為民把關。
- (三)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立案調查或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查復，追究行政及財務違失責任。

四、強化調查專業職能訓練，增進調查案件之效率

- (一)持續辦理協查人員各種專業在職訓練，選派協查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訓練，並藉由「專業自學互助團」持續舉辦調查案件知識分享，達成協查人員跨領域多元專業，增進統合調查知能。
- (二)針對當前重要議題，及時蒐整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重大社會事件報導資訊，並整理特定議題常用法規與重要調查案例、用語，建置最新資料庫，俾備協查人員迅速掌握調查重點，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增進調查案件之效率。
- (三)採用 360 度「工作績效成績單」計分法，全面考核同仁

工作績效，並透過獎勵激勵團隊士氣。

五、確實追蹤管考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督促澈底改善缺失

- (一)積極追蹤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邀請行政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或詢問，督促切實檢討改善缺失。
- (二)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通案議題，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配合輿情與民意趨勢，結合通案性案件，研擬監督重點議題，適時提案建議調查，提升績效。

六、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追蹤審理進度及執行情形

- (一)配合調查委員調查結果，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並嚴格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 (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避免不當揭露案關人員之個人資料。
- (三)加強追蹤停止審議(理)之案件，並切實追蹤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及考績，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七、精進巡迴監察業務，發揮巡迴監察機制功能

- (一)積極掌握中央機關施政狀況及實際業務，並就調查案及糾正案未改善情形與近期機關施政缺失等，事先蒐集各項巡察資訊，彙整後作為巡察之提問議題或參考資料；事後持續追蹤機關辦理情形，發揮巡察功能及提升實益。
- (二)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及重要資訊，確實掌握地方輿情，形成巡察議題深入查察，俾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及公務人員有無施政不當或效能不彰等違法失職情事。
- (三)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施政問題，深入瞭解其所提之建議事項，搭建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之溝通平臺及橋梁；另加強與各地方審計處(室)充分合作，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資訊共享，以深化地方機關巡察之功能。

(四)辦理地方巡察時，妥適安排地點及時段受理民眾陳情，藉以瞭解民瘼並服務地方。為精實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方式及 E 化資源之分享，適時藉由巡察秘書座談會或地方巡察作業通知，透過經驗及資訊交流，提升地方巡察之綜效。

八、力行陽光四法，整合系統資源

- (一)賡續受理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完善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未納罰鍰之執行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 (二)透過資訊科技，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資源整合平臺，暢通各項業務查詢管道，並持續精進並整合各業務相關系統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其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減少人工判別比對，提升申報及查核業務之效能。

九、推動機關合作，建構反貪網絡

- (一)因應陽光四法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積極與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
- (二)加強與司法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及各金融機構之業務合作，定期檢視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貪瀆案人員名單，就最近 5 年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及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比對進行實質查核；並逐案檢視起訴之犯罪事實有無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建構反貪網絡。

十、多元宣導陽光四法，落實法治觀念

- (一)充分利用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有效運用預算規劃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場站、有線(無線)電視、

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通路，進行陽光法令之多元創意宣導活動。

- (二)配合修法新制及選舉活動，編製陽光四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擴大舉辦陽光法令宣導說明會。

十一、積極對外宣導職權功能，增進民眾認識與支持

- (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指派科長以上人員至全國各地學校或機構，進行職權介紹及績效案例宣講；賡續辦理古蹟導覽志工招募培訓，並由業務單位同仁視參訪團體屬性進行職權介紹，滿足不同參訪團體之需求，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能。
- (二)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適時邀請記者參加院內重要活動，增進情誼；積極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績效之新聞發布資料，提高新聞能見度，讓外界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
- (三)與新聞媒體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情誼，提供社會關注重大案件或議題之新聞資料，以利媒體即時報導，擴大監督效益；並與立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相互合作監督行政機關。

十二、善用古蹟建築特色宣導職權，推廣清新廉能形象

- (一)依蒞院訪賓屬性，提供生動活潑之職權內容講解與古蹟建築特色介紹，適時安排宣導與座談，並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及選輯參閱，除建立良好公眾關係外，亦增進各界人士對監察院之瞭解與支持。
- (二)配合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訪賓接待等需要，適時製作實用美觀且結合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元素之宣導品，展現古蹟建築之美，推廣清新廉能形象，促進業務交流合作。
- (三)適時更新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之展場設計，豐富展品內容，並提升史料文物典藏功能，結合古蹟建築文化意涵，增加參訪民眾對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

十三、創新資訊服務，強化開放機制

- (一)持續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加強資料整合分析功能，提升工作效能及提供民眾陳情更安全及便捷介面；落實監察案件管控機制、發揮跨機關流程整合效果，縮短監察案件流程管控時效。
- (二)配合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進程，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與各有關資訊系統之縱向及橫向聯繫作業；賡續改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檢核功能，提升財產申報查核效率及服務申報人下載參考資料之正確性。
- (三)採用 HTML 5 國際標準，重新改版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構跨瀏覽器及跨平臺的新一代公文系統。
- (四)改版全球資訊網及陽光法案主題網，以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A 等級要求，並可依不同的使用裝置自動調整網頁內容，減少瀏覽時的不便。
- (五)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開放資料共用平臺 (data.gov.tw)，推動監察院開放資料使用，藉由自動化及系統化的資料轉置與傳遞，便利民眾共享及再利用政府資料。

十四、鞏固資安防護，提升資訊效能與安全

- (一)升級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資源，提升虛擬主機執行效能；配合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汰換不支援 IPv6 通訊協定之網路通訊、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構 Pure IPv6 安全存取環境，提升網路作業效能與安全。
- (二)推動監察院通過 ISO27001 驗證，凝聚內部資安共識；依據 BS10012 標準推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監察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配合政府資安二線監控機制，賡續委託民間優質 SOC 服務，定期監控、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

體資安防護、即時監控、預警及應變機制。

十五、加強行政效率與效能，持續推動節能節約措施

- (一)研究採購、財物、出納等各項管理作業流程之各階段控管及作業資訊化，以提升效率與效能。
- (二)審視內部控制機制，融入日常作業執执行程序並有效整合，以建立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 (三)運用資訊系統辦理管制考核業務，發揮重點管考之效能，提升工作績效；強化各單位歸納分析及綜整能力，推動行政作業簡化及標準化，與時俱進。
- (四)因應業務現況及法令修訂，及時檢視修訂公務統計內涵，並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統計品質，研析職權行使成果，彰顯施政績效。
- (五)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公文電子交換、線上調卷機制及公文流程電子化，擷節紙張用量，研修相關作業規範。
- (六)賡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及案件影像儲存作業，推動數位影像管理；依法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去蕪存菁活化檔庫空間。
- (七)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紙張之方法，透過影印機、列表機及電腦設定之方式，以減少紙張印量，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十六、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營造安全辦公環境

- (一)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專案計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使古蹟蘊藏之文化價值更為彰顯；另為延續古蹟建築之壽命，辦理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
- (二)持續進行古蹟建築定期及不定期專業檢測，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辦理古蹟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及廳舍之維護管理，確保院區建築永續使用。
- (三)適時因應公務需求，調整各辦公空間，辦理院區環境清

潔、綠美化、定期病蟲害防治、廢棄物清理、空氣品質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加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等各項作業。

- (四)維護與更新各項建築物重要設備，包含中央監控、監視、空調、消防、電梯、電力、影音、通訊等，並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及里程之公務車輛，以確保設備正常安全運作與行車安全。

十七、促進人力資源活化，人才培育訓練與績效管理並重

- (一)配合監察院業務推動及人力需求，適時研修監察院組織法，調整組織及員額，實施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
- (二)暢通陞遷管道，內陞外補兼顧，延攬拔擢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增加工作歷練，促進人才交流。
- (三)因應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並薦送參與院外機關之訓練課程及學習活動；鼓勵同仁充實工作所需知能，提升人力素質；提供職員出國考察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職務歷練。
- (四)實施多元獎勵措施，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定期辦理模範、績優人員之選拔與表揚，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精進創新。

十八、凝聚誠信廉潔自律共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一)提升同仁法律觀念，加強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之精神，培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守法守紀之美德，秉持「興利、服務、預防」工作原則，強化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
- (二)落實風險控管，妥處危機事件，協調相關單位分工，整合運用有效資源，建置通報系統，掌控維安情資及疏處陳情抗爭事件，降低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機率。
- (三)加強查察洩密案件，追究行政與刑事責任，避免機密文件外洩，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認知，防止洩漏公務機密及預防

利用電腦犯罪，賡續舉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四)建構及維運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增進與廉政機關之合作交流事項，配合國家廉政政策，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防貪、反貪及肅貪之各項措施。

十九、拓展國際監察交流合作，深化實質友我關係

- (一)與外交部合作邀請 IOI 理事長或 FIO 主席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加乘外交效益，開啟對話與交流，汲取他國監察制度之長，同時也使更多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對我國社經發展、監察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之成效，有更深入之認識與瞭解。
- (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善用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國際性(區域性)會議或訓練課程，分享我國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踐行資訊公開與透明化之精神，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三)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辦理監察院與英語系或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以瞭解雙邊監察使辦公室之運作，建立情誼並開拓聯絡管道。
- (四)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適時更新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編譯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增進各界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監察院年度預算經費依照業務計畫區分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項，另再按計畫別，區分為若干分支計畫及項目，以便控管預算之執行。臨時業務增加之需求，除以第一預備金因應外，另可依預算法有關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

有關計畫經費需求方面，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預備金等。人事費除按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預算成長 1% 推估外，109 年度另加計第 5 屆監察委員退職勳績給與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除依監察院 107 至 110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估列外，其餘按 106 年度預算扣除一次性經費需求後，成長 2% 推估；獎補助費、預備金，成長 2% 推估。上開經費需求預估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用途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小計
人事費	624,489	630,734	637,641	643,411	2,536,275
業務費	76,201	77,861	79,628	81,409	315,099
獎補助費	523	533	544	555	2,155
預備金	940	959	978	998	3,875
經常門小計	702,153	710,087	718,791	726,373	2,857,404
設備及投資	59,939	19,308	26,141	27,012	132,400
資本門小計	59,939	19,308	26,141	27,012	132,400
經資門合計	762,092	729,395	744,932	753,385	2,989,804

備註：

一、有關業務運作屬專案檢討之經費，逐年逐項向行政院提出需求。

二、監察院 107 至 110 年度中程計畫：

- (一)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本計畫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簽奉院長核定，並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院台資字第 1061530020 號函送行政院備查。本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 107 年度 1,720 萬 4,000 元，108 年度 1,418 萬 5,000 元，109 年度 1,886 萬 5,000 元，110 年度 2,174 萬 6,000 元。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6008436 號函函復，建議續依前期計畫（103 至 106 年）於總經費 4,200 萬元範圍內辦理。
- (二)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107 年度 3,100 萬元。
- (三)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107 年度 500 萬元。
- (四)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107 年度 100 萬元，108 年度 100 萬元，109 年度 100 萬元，110 年度 100 萬元。
- (五)檔案庫房暨數位典藏建置作業: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年度 150 萬元，109 年度 150 萬元，110 年度 150 萬元。
- (六)辦公廳舍修繕工程:係監察院日式廳舍屋齡已逾百年及颱風災損、辦公室整修等修繕費用。107 年度 150 萬元，108 年度 150 萬元，109 年度 200 萬元，110 年度 200 萬元。
- (七)汰換公務車輛:107 年度汰換副院長座車 150 萬元，109 年度汰換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2 部車輛共計 184 萬元(92 萬元/輛)。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壹、施政綱要

西元 2016 年 12 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第 22 屆會員大會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其主要內容包括透過 INTOSAI 2017-2022 策略計畫提升最高審計機關對改善全球公共財務管理課責性與透明度之貢獻、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核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強化對具效能公共審計及監督之要求、採納新 INTOSAI 專業公告架構(INTOSAI Framework for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簡稱 IFPP)作為持續致力改善 INTOSAI 準則及其制定過程之參據等，期協助最高審計機關敦促政府提升績效、促進透明、確保課責及對抗貪腐。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審計機關)為持續展現 INTOSAI ISSAI 第 12 號期許審計機關應發揮之正面價值與效益，經參酌阿布達比宣言精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審視過往經驗並前瞻未來，環顧當前與未來 4 年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環境情勢挑戰及風險，包括國家治理環境、獨立性與法律架構、組織發展及策略管理、審計專業準則及技術方法、人力與財務資源及有效溝通等面向，為有效貫徹「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及「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爰配合審計實務及績效管理理念，擬具民國 107 至 110 年度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重要執行策略等施政綱要如次，俾使命、願景更緊密結合策略目標及績效。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一)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二) 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 (三)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 (一) 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

效能。

(二)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一)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二)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三)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¹(Stakeholder)溝通及合作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一)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二)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三)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四)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一)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二)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

¹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依據最高審計機關國際審計準則(ISSAI)第12號定義，係泛指可以影響政府及公法人政策、計畫及目標，或被這些政策、計畫及目標影響之個人、團體、組織。

化。

六、優化組織治理

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 (一) 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 (二) 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 (三) 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貳、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0年度目標值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1 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之件數(含特別決算)。【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32件、32件、29件、32件，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31件
	2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單位)個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1,346個、1,293個、1,229個、1,200個，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1,267個
	3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之件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479件、454件、463件、449件，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461件
	4 稽察財務(物)違失	1	統計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	120件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 制	評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10年度 目 標 值
			數 據	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之案件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165件、171件、157件、138件，經參考近4年辦理件數及趨勢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2 推動績效 審計，督 促提升施 政效能與 品質	1 陳報監察院 未盡職責或 效能過低案 件暨向各機 關提出完備 制度規章或 設施之建議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則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73件、104則；59件、92則；79件、102則；76件、102則，經參考近4年辦理件數及趨勢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72件 100則
	2 提升施政效 能或增進公 共利益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之項數【備註：本指標配合審計法修正統計近年實際值，經以規劃辦理案件暫估訂定目標值】	41項
	3 研提預警性 意見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之項數【備註：本指標配合審計法修正統計近年實際值，經以規劃辦理案件暫估訂定目標值】	28項
3 踐行以民 為本之審 計，展現 審計機關 對人民及 公共服務 正面價值	1 總決算審核 報告重要審 核意見	1	統 計 數 據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項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2,005項、2,144項、2,159項及2,195項，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2,176項
	2 各級政府接 受審計機關 建議而訂定 、修正、廢	1	統 計 數 據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之數量【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658種、856種、875種】	826種

關鍵策略目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0年度目標值
	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及917種，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3 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	2	統計數據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为：124億餘元、180億餘元、240億餘元、183億餘元，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181億餘元
	4 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之案件數【備註：本指標103至105年度實際值为：7案、50案及66案，經參考近3年辦理件數及趨勢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60案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及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人民之良性溝通，完善公共課責機制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为：400件、274件、213件及193件，經參考近4年辦理件數及趨勢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200件
	2 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之件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为：196件、201件、131件及164件，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173件
	3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辦理被審核機關滿意度年度調查之各構面整體同意以上之百分比【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为：80%以上、60%以上、60%以上、60%以上，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60%以上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 制	評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10年度 目 標 值
	4 審計結果資 訊發布	1	統 計 數 據	各審計機關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之則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156則、232則、367則、451則，經參考近4年辦理件數及趨勢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450則
5 發展學習 型組織， 型塑價值 型及成長 型機關文 化	1 審計人員每 人每年平均 受訓時數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73小時、74小時、79小時、79小時，經以近4年平均值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76小時
	2 年度創新案 件及研究報 告	2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之件數【備註：本指標101(102)至104(105) 年度實際值為：41件、33件、56件、41件，經以近4年平均值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42件
	3 國際審計技 術交流研習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舉辦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或研討會之次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0次、2次、0次、2次，經以辦理時間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2次
6 提升資源 整合效用 並改善內 部流程， 展現審計 績效及永	1 審計人員滿 意度調查	1	統 計 數 據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人員滿意度年度調查之各構面整體同意以上之百分比【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60%以上、60%以上、60%以上、60%以上，經以近4年平均值為基準訂定目標值】	60%以上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鍵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 制	評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110年度 目 標 值
續力	2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之種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7種、12種、5種、11種，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9種
	3 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之次數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之次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1次、3次、1次、2次，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2次
	4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	1	統計數據	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EXCEL、ACL、GIS等)之件數【備註：本指標101至104年度實際值為：579件、681件、845件、804件，經以近4年平均值为基準訂定目標值】	727件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施政綱要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與 KPI 關聯
一、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	審編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至 110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107-110	其他	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107-110	其他	抽查財務收支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07-110	其他	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稽察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107-110	其他	稽察財務(物)違失
二、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107-110	其他	陳報監察院效能過低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107-110	其他	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107-110	其他	研提決策預警意見
三、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07-110	其他	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	107-110	其他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

施政綱要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與 KPI 關聯
	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107-110	其他	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107-110	其他	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四、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	派員出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107-110	其他	提供監察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107-110	其他	提供民意機關審計服務
	辦理被審核機關年度滿意度調查	107-110	其他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107-110	其他	審計結果資訊發布
五、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107-110	其他	審計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107-110	其他	年度創新案件及研究報告

施政綱要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類別	與 KPI 關聯
	審計機關舉辦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及研討會	108、110	其他	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
六、優化組織治理	辦理審計人員年度滿意度調查	107-110	其他	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107-110	其他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
	滾動檢討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107-110	其他	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含控制作業)之次數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EXCEL、ACL、GIS等)查核整合性資訊	107-110	其他	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